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1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5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8,870,28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5,471,258.0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33,751,791.5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6,561,790.61 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600,917,815.07 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并减去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129,082,184.93 元后的净额。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4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6,971,0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13,777,882.2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4,016.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01,063,866.0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01,063,866.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活期	21,798.92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活期	70,597.78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已销户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活期	72,771,315.9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活期	13,034,893.15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活期	757,951.77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已销户	—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活期	635,451,001.92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活期	309.66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活期	90,568,525.55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活期	46,246.23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已销户	—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活期	171,502.35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61078503446	活期	3,612,707.04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7478512906	活期	52,132.52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已销户	—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已销户	—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已销户	—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已销户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活期	2,471.2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已销户	—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403978515954	已销户	—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活期	336.5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已销户	—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已销户	—
		合计			816,561,790.6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90114022910003500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403978507114 和 377978511346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该等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403978515954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587882449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315011087410000006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66278868224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93578502607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该账户。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29200839094。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29200839094	已销户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20602012920083909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3年5月注销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舟山

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17 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0 年、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 普华永道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4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5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37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36,445.67	409,314.51	未做分期承诺	12,606.53	290,823.3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6,537.69	是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部分变更	104,373.00	74,121.00	未做分期承诺	10,534.16	67,896.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06 月	6,265.95	是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00	34,737.00	未做分期承诺	92.15	35,083.9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450.52	否(注 4)	否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6,426.00	27,950.40	未做分期承诺	-	28,076.2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6 月	4,888.24	是	否			
拖轮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7,970.80	80,706.03	72,706.03	7,522.34	73,732.11	1,026.08(注 6)	101%	不适用	7,638.42	否(注 5)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0,818.67	55,679.60	55,679.60	6,138.94	44,085.87	-11,593.73(注 7)	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00	130,024.00	130,024.00	-	130,024.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14	966,185.54	-	90,547.13	823,375.18	-	-	-	-	-	-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承诺投入金额的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15,278.198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3,653.00 万元。</p> <p>1、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和成本费用。(2) 募集资金的投入降低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3,7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续):

	<p>2、穿山港区中宅矿石头二期项目 由于项目竣工后铺底流动资金收回以及项目决算过程中产生部分资金节余。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51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鉴于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80.6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募资专户总账户 募资专户总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用于承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续由该账户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余额均为利息收入。</p> <p>公司将上述账户余额 1,062.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批准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3)。</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续)</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续)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效益为 2,450.5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 3,16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在打造内贸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外贸业务下降,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大幅上升,而内贸业务的平均单价低于外贸业务,因而未达到预期效益。
- 注 5: 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效益为 7,638.4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 8,7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有限,及部分收费降低,因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 注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026.08 万元,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但实际情况中,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存在提前支付于 2023 年及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 注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1,593.73 万元,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 注 8: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0,10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106.39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410,106.39	1,410,106.39	未做分期承诺	—	1,410,10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1,410,106.39	1,410,106.39	—	—	1,410,106.39	—	—	—	—	—	—
合计	—	1,410,106.39	1,410,106.39	—	—	1,410,106.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募投专户总账户										
合计	—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100%	—	—	—	—
<p>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批准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募集资金的投入降低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费用。 公司将上述节省募集资金 33,7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续)	<p>2、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由于项目竣工后铺底流动资金收回以及项目决算过程中产生部分资金节余，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51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鉴于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4、募投资专户总账户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80.6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投资专户总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1206020119200820065）用于承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续由该账户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余额均为利息收入。</p> <p>公司将上述账户余额 1,062.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